

团体标准

T/JAS 19—2023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Risk
Monitoring Work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臧英男、宫国强、贾俊、李赫然、吕航、郑丹丹、张琳琳、丛月梅、刘化冰、高明智、谷乐、康文欣、薛雪、张晶书、杨帆、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所承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Food safety risk monitoring

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建册、分析、处里的活动。

3.3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4 基本要求

4.1 检验检测机构在承担各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追溯关系，有关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完整，法律关系清晰，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3 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检测设备、检验场所与环境、数据处理与分析系统、试剂耗材和标准物质等资源配置要满足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要求。

4.4 应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人员管理、检验管理、档案管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并有效实施。

5 管理要求

5.1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任务下达部门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监测食品品种、监测项目、检验方法、样品数量、工作进度、结果汇总分析等内容。

5.2 监测样品的采集

工作人员根据监测方案在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采集样品。执行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任务委托书等资料。采样单应详细记录产品信息，食品生产或经销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

5.3 样品管理

5.3.1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采样单信息一致后加贴相应标识入库存放。

5.3.2 承检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规定样品的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样品在接收、流转、储存、处置等各检验检测过程中要保留完整的记录。

5.4 检验

5.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各级任务下达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5.4.2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需求的仪器设备。建立对检测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档案，包括设备及其软件购置凭证、使用说明书及开箱验收记录等。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授权，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记录。关键检测设备应保留期间核查记录、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及计量结果确认记录。

5.4.3 采购的标准物质、试剂和耗材的品种和数量应满足检验工作需要，达到物料平衡，并按照标准要求验收或技术验证。

5.4.4 应建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检验能力培训，确保检验人员能力持续满足工作要求。检验人员应科学、公正、准确开展检验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

5.4.5 实验室应按照规定标准或相关规定制备样品，必要时可制定作业指导书，记录制样过程的关键信息。

5.4.6 检验原始记录信息应规范完整、真实准确、可溯源，不得随意更改不得出具不实、虚假的检验结果；电子化原始记录应保留更改痕迹。

5.4.7 应当建立检验结果复测程序。检测出问题样品或检验数据存疑时，对同批次样品再次检验并保存复测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5.5 结果报告

5.5.1 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5.5.2 检验报告应按照任务下达部门要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检验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

5.5.3 检验机构应具备防止原始数据记录与报告损坏和丢失的制度和措施，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存档期限应符合标准及法规的要求。

5.6 质量控制

承检机构应采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应参加各级任务下达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覆盖承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领域和范围，且最终结果为满意。

5.7 结果上报

5.7.1 有防止原始数据记录与报告损坏、变质和丢失的措施。

5.7.2 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存档应符合 RB/T 214 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5.8 风险信息报送

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应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进行核实，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书面或电话报告，并及时出具问题样品检验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
-